

中法化学讲座奖执行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为促进中国和法国化学学科发展和合作，中国化学会和法国化学会协商设立“China-France Chemistry Lectureship Award”。特制定执行办法如下：

1. 候选人条件及推荐材料：

候选人为在一线科研工作中成绩突出、年富力强的现职教授(研究员)。

推荐材料为获选人的英文简历（包括个人简介和工作贡献等）。

2. 获奖人提名、遴选和确认：

根据中法双方化学会的协议，2014 年、2016 年分别有一名法国获奖人访问中国；2015 年、2017 年分别有一名中国获奖人访问法国。每年 6 月底前完成获奖人确定工作。

法国获奖人：2014 年和 2016 年将分别由法国化学会提出 3 名候选人，经中国化学会常务理事会投票，根据票数确认 1 名获奖人。

中国获奖人：2015 年和 2017 年将分别由中国化学会常务理事会提名 3 名候选人，由法国化学会予以确认 1 名获奖

人。

3. 获奖人讲学接待安排：

法国获奖人由中国化学会办公室根据其意向时间和拟访单位，协商确定中国国内 3 个不同城市接待单位，总接待天数为七天。法国获奖人旅行补贴和奖金由中国化学会承担，城市间交通费用和访问地当地食宿由各接待单位承担。

中国获奖人确定后，由其本人向法国化学会提出访问意向时间及拟访单位，协商落实。总访问天数为七天，旅行补贴和奖金以及食宿由法国化学会承担。

4. 获奖证书颁发：

制作获奖证书，在第一次演讲前颁发获奖证书。